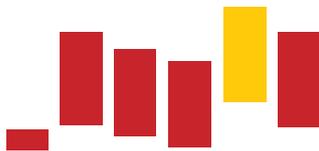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上城
CHINA UPTOWN 
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地下低層日泉廳5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會退任成員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3. 重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取代所有以往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任何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利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已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或因下列而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以股代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 (iv) 於上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因而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適用法例之規限下及根據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所作出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時。」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成為有條件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第4項普通決議案之權力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如下：

(1) 第1條

建議刪除第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大綱第1條：

「本公司之名稱為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

(2) 第2條

建議刪除第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組織章程大綱第2條：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8.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如下：

(1) 第2(1)條

(a)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2(1)條，以按字母順序加入以下新釋義：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存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並無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被視作營業日。

「主要股東」 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b) 建議刪除「股本」、「本公司」、「普通決議」、「特別決議」及「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列新釋義取代：

「股本」 在各個時期本公司擁有的股本。

「本公司」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決議案」	在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之後，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投票、或（股東如屬公司身份）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在允許使用代理人的情況下）由代理人投票後以簡單多數通過的決議即為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案」	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投票、或（股東如屬公司身份）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在允許使用代理人的情況下）由代理人投票後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通過的決議即為特別決議，該股東大會應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
「附屬公司及 控股公司」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但依照上市規則內「附屬公司」之定義詮釋「附屬公司」一詞。」

(2) 第2(2)條

建議將(a)本細則第2(2)條第(h)段末標點「。」以標點「；」替代；及
(b)於本細則第2(2)條末加入以下新段的方式修訂現有細則第2(2)條：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所加超越於此細則列出的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於此公司細則。」

(3) 第3(2)條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3(2)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作為新細則第3(2)條：

「在遵守法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公司細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的監管機構的規章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自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依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律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該等細則授權。本公司特此獲授權就從股本或從按照法律可授權就此目的進行股份購買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購買自身的股份而繳付款項。」

(4) 第3(3)條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3(3)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作為新細則第3(3)條：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則及規章的規定下，本公司可為任何個人購買或將要購買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事務提供經濟支持。」

(5) 第6條

建議刪除第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細則第6條：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6) 第8(1)條

建議現有細則第8(1)條作如下修訂：刪除「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決定或如果上述任何決定尚未做出或特定條款尚未制訂」等字。

(7) 第9條

建議現有細則第9條作如下修訂：刪除「在遵守法律的情況下，倘組織章程大綱准許，任何優先股均可在一個可確定日期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

擇發行或轉換為可贖回股份，其贖回的條款及方式可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前以股東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一句。

(8) 第10條

建議刪除第1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細則第10條：

「在遵守法律並在不影響第8條的情況下，除非某一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中另有規定，否則可以在獲得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票面價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過持有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同意後，在各個時期（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進行清算）對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目前所附加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進行變更、修改或廢除。本細則中與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的各項條款在經過必要修正後應適用於上述單獨召開的各次股東大會，但：

- (a) 最低法定人數（延期會議除外）為兩人（或股東如為公司時，應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並且持有或（通過代理人）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票面價值的三分之一；在該等持有人的任何延期會議上，兩名持有人親自（或股東如為公司時，應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通過代理人（無論其持有的股份數量）出席才符合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各个持有人有權為其所持有的每一股股份進行一次投票。」

(9) 第16條

建議現有細則第16條作如下修訂：於緊隨「每張股票的發行均需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等字後加入「或印上印章」等字。

(10) 第23條

建議現有細則第23條作如下修訂：於緊隨「十四」二字後加入「(14)」等字。

(11) 第25條

建議現有細則第25條作如下修訂：於緊隨「但除非是作為一種寬限及優待，否則任何」等字後刪除「member（股東）」等字及加入「Member（股東）」等字。

(12) 第33條

建議現有細則第33條作如下修訂：於緊隨「董事會可以在向上述股東發出意向通知至少一」等字後加入「(1)」等字。

(13) 第44條

建議現有細則第44條作如下修訂：刪除「於每個營業日」等字並用「於營業期間」等字取代。

(14) 第55(2)條

建議現有細則第55(2)條作如下修訂：(a)刪除第(a)段「本公司」等字；及(b)於最後一段緊隨「所指廣告發佈日前十二」等字後加入「(12)」等字。

(15) 第59(1)條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作為新細則第59(1)條：

「股東週年大會應在提前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整營業日發出通知後召開，而討論通過特別決議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應在提前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整營業日發出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應在提前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整營業日發出通知後召開。但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在遵守法律規定下，在以下情況可以經商定後縮短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

- (a) 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應經有權參加和投票的全體股東的同意；
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

(16) 第59(2)條

建議現有細則第59(2)條作如下修訂：於緊隨「通知應說明會議的時間及地點」等字後加入「以及將於會上討論決議的詳情」等字。

(17) 第61(1)(f)條

建議現有細則第61(1)(f)條作如下修訂：於緊隨「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等字後刪除「百分之二十」等字，並加入「百分之二十(20%)」等字。

(18) 第61(2)條

將現有細則第61(2)條作如下修訂：於緊隨「(如股東」等字後刪除「(member)股東」並用「(Member)股東」取代。

(19) 第63條

建議現有細則第63條作如下修訂：於緊隨「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出席的股東」等字後加入「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等字。

(20) 第66條

建議刪除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細則第66條：

「(1) 根據本細則在目前賦予的或與本公司細則相一致的任何股份在投票權方面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在任何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中，親自或通過代理人或在股東為公司時正式授權代表參加投票的每一位股東所持有的已全額付款的每股股份均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在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已全額付款或視為全額付款股份的任何款項均不應就上述目的而言作為股份的全額付款處理。交付大會表決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自(股東為公司時，由正式授權的代表)或通過代理人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中心(或其指定代理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代理人，則每名代理人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位親自或在股東為公司時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理人出席的、當時擁有會議投票權的股東；或
 - (b) 親自或在股東為公司時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理人出席的、代表不少於擁有會議投票權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c) 親自或在股東為公司時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理人出席的、持有擁有會議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股份中的已付清總額應不少於擁有該權利的全部股份中的已付清總額的十分之一。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21) 第67條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7. 特意刪去。」

(22) 第68條

建議刪除第6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細則第68條：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下，倘一項決議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主席宣佈決議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或以特定大多數未通過或否決，就此於本公司會議記錄所記入的結果應為事實的最終憑證，而無須證明所記錄的贊成或反對決議的票數或比例投票結果應被視為會議的決議。如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僅需要披露投票的票數。」

(23) 第69條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9. 特意刪去。」

(24) 第74條

建議現有細則第74條作如下修訂：(a)於緊隨「任何股份存在任何共同持有人時，上述共同」等字後刪除「(holder)持有人」等字，並加入「(holders)持有人」等字；及(b)於緊隨「地位較高」等字後刪除「者」字，並加入「的持有人」等字。

(25) 第75(1)條

建議現有細則第75(1)條作如下修訂：(a)於緊隨「(可保護或管理無法管理其自身事務的人士的事務)的法庭頒令，可以舉手表決或投票中」等字後加入「(倘適用)」等字；(b)於緊隨「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進行投票」等字後刪除「進行投票」等字；及(c)於緊隨「或延期會議」等字後刪除「或進行投票」等字。

(26) 第80條

建議現有細則第80條作如下修訂：(a)於緊隨「應在文書提名人準備投票的會議或延期會議」等字後刪除「(或在會議或延期會議日之後進行投票，則應在指定投票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及否則代理人文書應被視為無效」等字；及(b)於緊隨「簽立日期後，或延期會議要求進行的投票除外」等字後刪除「、會議或延期會議要求進行的投票」等字。

(27) 第81條

建議現有細則第81條作如下修訂：刪除第81條第四行「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並」等字。

(28) 第82條

建議現有細則第82條作如下修訂：刪除第82條最後一行「或投票」等字。

(29) 第84(2)條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84(2)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作為新細則第84(2)條：

「倘結算中心（或其指定代理人）以公司身份作為股東時，可以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任何本公司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作為其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個人，則在授權中應說明與上述各位獲得授權的代表有關的股份的數量及類型。對於依照本條款規定獲得授權的各位個人，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據即可被認定其經過了正式授權並且有權代表結算中心（或其指定代理人）行使其相同的權利和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投票的權利），猶如該個人為結算中心（或其指定代理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30) 第86(1)條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86(1)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作為新細則第86(1)條：

「除非本公司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的人數不應少於兩(2)人。除非股東在各個時期的股東大會中另有決定，否則董事的人數不設上限。董事應首先由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中的認購人或其中的多數人士選舉或任命，然後依據第87條進行選舉或任命，任期由股東釐定，或倘並無釐定任期，則根據第87條或任期至其繼任者經選舉或任命或其職務以其他方式產生空缺為止。」

(31) 第89(3)條

建議現有細則第89(3)條作如下修訂：刪除細則第89(3)條條末的「或」字。

(32) 第92條

建議現有細則第92條作如下修訂：於緊隨「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後刪除「我們」並用「彼」取代。

(33) 第101條

建議現有細則第101條作如下修訂：於緊隨「買方或以其他」等字後刪除「方式」二字，並加入「任何方式」等字。

(34) 第103條

建議刪除第10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細則第103條：

- 「(1) 董事不得在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協議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中投票，而且該董事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禁止不應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即：
- (i) 為上述董事或其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所借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所遭受或承擔的債務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協議；
 - (ii) 為第三方提供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有關的、根據抵押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應由董事或其聯繫人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任何保證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協議；
 - (iii)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其他任何公司的或由其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銷售有關的任何合同或協議，並且董事或其聯繫人已經或將要參與上述銷售的承銷或分銷並在其中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通過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在其中享有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協議；或
 - (v)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但同樣未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與上述計劃或基金所涉人員之類別不符的特權或利益的其他協議的採用、修改或運作方面的任何提議或安排。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有關一名董事（不包括會議主席）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不包括該主席）的投票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由會議主席決定，有關其他董事的主席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董事所知其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有關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主席所知其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35) 第104(3)條

建議現有細則第104(3)條作如下修訂：(a)於第(a)、(b)及(c)段各段段頭刪除「To」字並以「to」字替代；(b)於第(a)段段末以「；」標點符號替代「。」標點符號；及(c)於第(b)段段末緊隨「或分享其利潤或公司的一般利潤」等字後刪除「。」標點符號並加入「；及」等字。

(36) 第104(4)(iii)條

建議現有細則第104(4)(iii)條作如下修訂：於緊隨「(共同或個別或間接)」等字後刪除「間接」並用「直接」取代。

(37) 第115條

建議刪除第11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細則第115條：

「董事會會議可以由秘書根據董事要求召集，或者由任何董事召集。秘書應召集董事會會議。一旦應董事要求向有關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口頭上（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通知有關董事，或經電郵或電話或董事會在各個時期確定的其他方式通知有關董事，則被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38) 第122條

建議現有細則第122條作如下修訂：於本細則第122條條末加入以下新段：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39) 第145(1)(a)(iv)條

建議現有細則第145(1)(a)(iv)條作如下修訂：於緊隨「認購權準備金」等字後加入「(定義見下文)」等字。

(40) 第145(1)(b)(iv)條

建議現有細則第145(1)(b)(iv)條作如下修訂：於緊隨「認購權準備金」等字後加入「(定義見下文)」等字。

(41) 第146(1)條

建議現有細則第146(1)條作如下修訂：刪除本細則第二句句首的「本公司」等字並用「除本細則條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等字取代。

(42) 第147條

建議現有細則第147條作如下修訂：於緊隨第147條第十七行「如果是派發股息方式根據相同比例」等字後加入「或可能由股東以普通決議釐定的其他比例」等字。

(43) 第153條

建議現有細則第153條作如下修訂：於緊隨本細則第八行及第十三行「以法令允許的任何方式」等字後分別刪除「(a summary financial statement) 財務報告摘要」等字，並加入「(summarised financial statements) 財務報告摘要」等字。

(44) 第160條

建議現有細則第160條作如下修訂：於緊隨本細則最後一行「在此情況下，財務報告與審計報告應披露」等字後刪除「此事」二字，並加入「此事實」等字。

(45) 第162(a)條

建議現有細則第162(a)條作如下修訂：於緊隨「為了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證明載有」及「表明信封或包裹載有」等字後分別刪除「通知」二字並加入「該通知」等字。

(46) 第162(b)條

建議現有細則第162(b)條作如下修訂：於緊隨「置於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等字後刪除「(notice)通知」二字並加入「(Notice)該通知」等字。

(47) 第163(1)條

建議公司細則第163(1)條作如下修訂：於緊隨本細則第六行「除非在送達或交付」等字後刪除「(notice)通知」二字並加入「(Notice)該通知」等字。

(48) 第163(2)條

建議公司細則第163(2)條作如下修訂：於本第163(2)條開始部分語句中刪除「(A notice)通知」二字並加入「(A Notice)該通知」等字。

(49) 第163(3)條

建議公司細則第163(3)條作如下修訂：於緊隨「應接到該等股份的所有」等字後刪除「(notice)通知」二字並加入「(Notice)此等通知」等字。

(50) 第164條

建議現有細則第164條作如下修訂：刪除「電報或電傳或」等字。

(51) 第166條

建議現有細則第166條作如下修訂：於緊隨「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等字後刪除「(a)」並以「(as)」取代。

(52) 第166(3)條

建議現有細則第166(3)條作如下修訂：於緊隨「身處香港的本公司股東，之內」等字後刪除「14」等字，並加入「十四(14)」等字。」

9. 「動議待上述第7及8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採納加入上述第7及8項特別決議案所述全部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所有先前修訂內容的本公司新一套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刪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府磊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15樓1501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15樓15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鋒先生、陳賢先生、劉世忠先生及Xia Dan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禮賢先生、陳振輝先生及吳國柱先生。